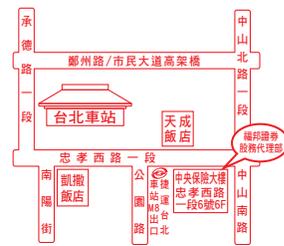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6283】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4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①T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敏實科技大學圖書館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蓋法人印章之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增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①T-11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簡字第0386號

M174-Z01T-5101

附件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發行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茲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本次擬發行要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1,200,000股。
2. 發行價格：發行價格0元，無償發行。
3. 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2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 4.1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4.2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 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
 -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有相當價值(高價值貢獻者)。
 - 4.3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其員工身份及經理人身份者應優先報新資訊委員會通過，非其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
 - 4.4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既得條件：
 - 7.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任職及提供勞務服務者，將就每年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可授予之總數內，依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所評核之績效結果，以核定可獲得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 (1)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適用於核心團隊及核心技術團隊)：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具體由董事長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2)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職分別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之期限，與上述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之同一年度之員工個人績效指標條件需達考績等級三(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三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7.2 給與日通知書上所載之股數，將分三年既得，員工應於既得日仍在職，屆時未任職者，在職年限之既得條件視為未達成。
 - (1) 於給與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知書上所載股數的30%。
 - (2) 於給與日起屆滿二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知書上所載股數的30%。
 - (3) 於給與日起屆滿三年之日，可既得股數為通知書上所載股數的40%。
 - (4)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千股為單位(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0股，則符合既得條件者第一年可受領2,000股，第二年2,000股，第三年3,000股)。

8.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主要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9.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10.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假設新股發行時之市價以114年4月30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台幣23.50元為考量預估，114年、115年及116年各發行360,000股、360,000股及480,000股，暫估各發放年度最大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46萬、846萬及1,128萬元。
11.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前述費用化金額對114年、115年及116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06元、0.06元及0.08元。
12.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14.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4.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等相關事宜。
 - 14.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全數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由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間，將員工既得股份撥付員工個人之證券集保帳戶。
 - 14.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衍生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由本公司指定之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間，將員工應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撥付員工個人之證券集保或銀行帳戶。
 - 14.4 員工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機構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本案依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敏實科技大學圖書館會議廳)，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3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增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內容詳如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2人(含獨立董事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陳世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胡金品；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5月27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8日至114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